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「災害防救方案」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台(83)訓 0 五五 0 八三號函。

教育廳八十三年十月廿六日(83)教總字第九 0 二五一號函。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年三月五日九 0 教中(四)字第九 0 五三六五二 0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突發災害，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，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，減少災害損失，保障全校財產及師生生命安全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併同本校防救小組，成立緊應變小組。

(二)總務主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軍訓室為作業單位，並由教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及和各科主管共同組成小組成員。

四、分工：

校 長---主持、督導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之實施。

總務主任---小組召集人，綜理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業務。

學務主任---小組副召集人，協調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。

總 務 處---災害防救業務及災害搶救復原行政事務支援。

學務處---小組防救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學生災害防救業務。

教 務 處---各實驗室災害防救之處理，各科實習廠場之災害防救處理。

圖 書 館---圖書館之災害防救處理。

輔 導 室---災害防救之宣導工作。

人 事 室---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獎懲。

主 計 室---各種災害之統計及復原經費之查報。

五、執行程序：

(一)由召集人視災害防救需要，召集本校災害應變小組成立災害防救指揮作業中心。

(二)檢查各處災情，災害緊急處理，並作成災害查報統計資料，提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
(三)平時辦理防救教育宣導、壁報比賽、演講比賽及實際模擬演練、災害來時應變程序、災害發生後善後處理方法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